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FOREST INDUSTRY CO., Ltd.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 会议规则

为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会议规则。

##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 2、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11月7日，凡是在2008年11月7日下午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经公司董事会允许参会的有关人士。

## 二、会议表决方式

1、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按照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办理登记手续，未进行会议登记的股东可列席股东大会但没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本次会议审议一项议题，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由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3、根据《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表决票上写明姓名和实际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量。

4、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格中任选一项，以划“√”表示，多划或不划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 三、表决统计及表决结果的确认

1、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监票小组由2名股东代表、1名监事和1名律师组成，总监票人1名，由公司监事担任；监票人2名，由股东代表担任，总监票人、监票人和律师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核实。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

2、会议主持人根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宣布议案是否通过。

### 四、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吉林今典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时间：2008 年 11 月 12 日上午九时

地点：集团公司会议室

序号	报 告 内 容	主持人	报告人
1	关于签订《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补充协议》的议案	柏广新	徐世范

#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补充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自成立以来，为规范与红石林业局的关联交易，双方签订了《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协议》。十年来双方严格按照该关联交易协议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按照新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为进一步保证双方的合法权益，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公司经与红石林业局协商，对《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协议》中关于租金的提取方式进行修改并签订了《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将1998年4月30日签署的《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协议》第三条第（一）款关于租金（即育林基金）的提取方式进行修改，由“乙方按当年所采伐的原木总销售额的26%提取费用做为租金（即育林基金）”，修改为“乙方按年度木材产量，每立方米100元的标准向甲方缴纳有偿使用费”。相关的育林基金由乙方按国家规定标准提取并缴纳。

公司以分期支付，年末结清的方式将有偿使用费交付给红石林业局。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其他内容继续按原《森林资源采伐

权租赁协议》执行。

新的租金提取方式期限为一年，即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补充协议到期后，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及本补充协议的实施效果，由双方协商确定延展本补充协议的期限。如本补充协议不能展期，双方同意按照 1998 年 4 月 30 日签署的《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协议》继续执行。

本次签订《补充协议》相关事宜已经吉林省林业厅吉林资[2008]522 号文件批准。

本《补充协议》的签订，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进一步理顺公司与红石林业局的关系，保证公司木材采伐业务的顺利进行和健康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补充协议》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补充协议》属于关联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备查文件：

- 1、《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协议》；
- 2、《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补充协议》；
- 3、《吉林省林业厅关于对红石林业局森林资源采伐权委托有偿使用有关问题的批复》；
- 4、《关于上报〈红石林业局森林资源采伐权委托给吉林

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红石分公司有偿使用的约定》的请示》;

- 5、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6、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将于 2008 年 10 月 24 日召开，本次会议拟将审议《关于签订〈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料，认为本关联交易有利于减少和规范双方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木材采伐业务的健康发展，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不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周光辉、庄研、杜婕、王兆君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六日

##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同意签订《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补充协议》的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讨论的《关于签订〈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补充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我们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现就此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规范和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木材采伐业务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须经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该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周光辉、庄研、杜婕、王兆君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四日